

这个“酒晕子”两次酒后无证驾车

去年曾因同样原因被处罚,这次面临行政拘留及罚款

本报泰安7月11日讯(记者 张泽文 通讯员 刘衡) 近日,东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查获一名屡教不改,再次饮酒后无证驾驶机动车的“酒晕子”。

东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在220国道银山镇西旺大堤附近执勤,一辆红色小型货车由220国道驶入西旺大堤后被执勤民警拦下,在对其检查时,驾驶员郭某神色慌张,无法出示有效证件,同时,执勤民警闻到郭某身上有明显的酒

味,随即使用呼气式酒精测试仪对其进行检测。

期间,坐在副驾驶自称郭某妻子的一名女子一直干扰民警工作,妄图使用此种方式帮助郭某逃避处罚,无奈,执勤民警只好先将其劝离后,将郭某带至警车上进行测试,最终,经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,郭某每百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为68毫克。

据郭某交代,自己平时就爱喝酒,每天都得喝两口,这次去平

阴县拉木头,中午在快餐店吃饭时喝了几两白酒,本想着到了晚上应该没事了,没想到快到家时被查获了。

据执勤民警介绍,在对郭某调查时发现,其于2017年11月因酒后及无证驾驶机动车已被处罚过一次,没想到郭某毫不悔改,再次被查获。据悉,郭某因无证驾驶和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,将面临行政拘留以及罚款的严厉处罚。目前,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。

无牌无证电动三轮四轮 16日起新泰创城区域禁行

本报泰安7月11日讯(记者 陈新) 11日,新泰交警下发通告,将在新泰开展电动三轮车四轮车综合整治工作,全市创城区域内禁止无牌无证电动三轮车四轮车上道路行驶,该通告16日开始施行。

据了解,16日起,新泰范围内严禁生产、销售、拼装、改装未经国家主管部门许可的电动三轮车四轮车。擅自生产、销售的,按照相关法律规定,由市场监管部门没收非法生产、销售的成品及配件,并处非法产品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;有营业执照的,吊销营业执照,无营业执照的,予以查封。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符合《机动车登记规定》的电动三轮车四轮车,必须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办理注册登记,领取《机动车行驶证》,悬挂机动车号牌;未登记挂牌的,不得上路行驶。驾驶电动三轮车四轮车,必须持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。对无牌无证、酒后驾驶、违法载人、闯红灯越线、逆向行驶、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行为,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查处,消除安全隐患。

通告还指出,电动三轮车四轮车涉嫌非法营运的,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法予以查处。禁止私自改装电动三轮车四轮车以及二轮车,禁止加装遮阳伞、顶篷、座椅等妨碍交通安全的装置。禁止伪造、变造或者使用伪造、变造的号牌、行驶证。

乱停乱放、占道经营的电动车,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。

交警部门提醒广大市民,要自觉做到不购买、不乘坐非国标电动车;欢迎劝阻或举报违反本通告的行为。

车牌松了车主用塑料绳绑上接着开

民警提醒,要用专用固封装置固定

本报泰安7月11日讯(记者 张伟 通讯员 王磊) 7月9日晚,泰安高速交警岱宁大队执勤民警发现,在泰肥收费站一辆小型轿车前号牌一侧竟然是用塑料绳系上的。原来该车车牌固定装置下雨时被冲没了,驾驶员就先用塑料绳简单捆绑固定。民警提醒,车辆号牌要用专用固封装置固定

驾驶员告诉民警,前段时间的一场大雨把车牌一侧的固封装置冲没了,为防止号牌掉落,便随找了根塑料绳用手将车牌捆绑进行固定,事后这辆车没再开过。驾驶员当晚要去火车站接人,没多想就开车上路了。

民警现场向驾驶员讲解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



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》的相关规定和标准,并要求

驾驶员及时按要求将号牌进行安装。